关于对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58 号

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, 于 9 月 27 日披露 2016 年更正后年度报告的审计报告。根据前述公告, 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,营业收入应为 38. 20 亿元,披露为 44.67 亿元,差异金额达 6.47 亿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2.4 条规定。你公司董事会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28日